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浏览次数：24687 信息来源：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发布时间：2019-04-02 文字大小：大小

各市科技局：

根据《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59号）、《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鲁办发〔2018〕37号）等文件规定，现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按照《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鲁办发〔2018〕37号）“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将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范围扩大到中小微企业”的规定，参考《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规模条件，为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范围扩大到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其中，中小微企业从业人员不超过 500 人、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

2019 年补助对象为 2018 年度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含期满 3 年重新认定企业），其中，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度（2017 年度）从业人员应不超过 500 人、销售收入应不超过 2 亿元。

二、补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补助资金应主要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

三、申报要求

1.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一式两份（格式见附件 1），由所在市科技部门按规定审核后，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统一函报省科技厅。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补助资金申报情况由所在市汇总上报。

2.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及时提出更名申请，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

3.联系方式

报送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607 号科技大厦 611 室

联系人：丛培虎 刘玉国

联系电话：0531-66777329

附件：

1.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

2.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下载：

[1.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申报表.docx](#)

[2.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docx](#)